

(上接C43版)

1、账龄划分
(1)央企、国企客户

账龄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21,756.26	28,580.20	23,360.05	29,201.04	49,687.43
1-2年	10,499.64	3,759.72	7,465.65	3,567.91	4,679.65
2-3年	1,683.15	1,998.56	1,639.49	1,634.86	462.36
3年以上	180.37	329.87	1,222.98	1,355.42	511.91

(2)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账龄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4,633.06	2,313.44	1,316.88	3,203.36	4,272.14
1-2年	1,637.19	242.78	535.08	343.87	20.69
2-3年	201.24	383.45	182.57	96.59	46.3
3年以上	422.47	4,779.72	1,125.27	179.4	313.52

(3)其他一般公司

账龄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1,770.74	8,153.53	9,328.30	12,713.81	21,103.84
1-2年	6,955.50	1,884.25	2,427.99	1,038.69	3,519.48
2-3年	422.47	4,779.72	1,125.27	179.4	313.52
3年以上	810.32	814.3	4,691.47	5,383.37	4,826.39

2、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根据自身经验,考虑未来可能的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各账龄段历史平均损失率提高 30%(以 100%为基准)并取整后计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以此作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央企、国企客户

央企、国企客户	历史平均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35%	30%	0.50%
1-2年	2.00%	30%	3.00%
2-3年	8.00%	30%	10.00%
3年以上	27.00%	30%	35.00%

(2)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历史平均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35%	30%	0.50%
1-2年	4.00%	30%	5.00%
2-3年	12.00%	30%	16.00%
3年以上	92.00%	30%	100.00%

(3)其他一般公司

其他一般公司	历史平均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49%	30%	4.50%
1-2年	17.00%	30%	22.00%
2-3年	40.00%	30%	52.00%
3年以上	78.00%	30%	100.00%

3、2019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公司按照上述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期初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中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央企、国企客户	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其他一般公司	小计		央企、国企客户	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其他一般公司	小计	
1年以内	57,739.62	5,181.74	29,728.95	92,650.31	83,017.67	14,502.58	11,491.68	109,011.93		
1-2年	4,711.36	20.69	5,415.54	10,147.59	5,873.35	1,704.38	3,515.95	11,093.68		
2-3年	462.36	46.30	313.52	822.18	1,133.70	321.82	1,282.11	2,737.64		
3年以上	331.04	0	239.42	570.37	32.49	56.43	88.24	177.16		
合计	63,245.28	5,248.73	35,697.43	104,191.45	90,087.21	16,585.21	16,377.98	123,020.41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月1日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央企、国企客户	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其他一般公司	小计		央企、国企客户	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其他一般公司	小计	
1年以内	288.70	51.82	1,337.80	1,678.32	415.09	145.03	517.13	1,077.24		
1-2年	141.34	1.03	1,191.42	1,333.79	176.20	85.22	773.51	1,034.93		
2-3年	46.24	7.41	163.03	216.67	113.37	51.49	666.70	831.56		
3年以上	116.18	0	239.42	355.60	11.37	56.43	88.24	156.04		
合计	592.46	60.26	2,931.67	3,584.39	716.03	338.16	2,045.58	3,099.77		

由上表可见,2019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央企、国企客户、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余额及比重上升,其他一般公司余额及比重下降,导致在本期末在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情况下坏账准备余额下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二)了解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确定的应收账款组合及相关依据,并判断其合理性;获取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复核其编制方法的合理性以及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三)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其账龄划分是否正确、计提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四)评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时所使用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了解主要客户的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六)对于账龄在1年以上的款项,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客户背景、查阅与客户的历史交易及回款情况,并向公司的独立法律顾问函证相关诉讼情况等程序,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七)对公司收回的大额坏账准备,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对因收回以前年度的款项导致账龄变动的回款记录进行抽样检查。

(八)获取关联方清单,结合查询工商档案进行比对,确认列示的主要应收账款是否为关联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7.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1.23亿元,全部为商业承兑票据。应收款项融资1.57亿元,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终止确认金额为3.93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3.87亿元,商业承兑汇票608.4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对象、票据金额、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类票据在以前年度上是否曾出现坏账、现有票据是否存在回收风险;(2)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票据的出票人等基本信息,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列示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情况,包括贴现或背书情况、交易背景、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带追索权等,并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对象、票据金额、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类票据在以前年度上是否曾出现坏账、现有票据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对象、票据金额、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交易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截止日已到期金额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4,202.44	销售电缆	否	4,202.44
南内桂林柏业有限公司	1,120.00	销售电缆	否	1,020.0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1,020.00	销售电缆	否	1,020.00
国电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819.42	销售电缆	否	0
安徽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0.72	销售电缆	否	650.72
陕西煤业物资流通有限责任公司	603.64	销售电缆	否	603.64
宁夏紫光天化集能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销售电缆	否	100.0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438.92	销售电缆	否	408.92
青岛浦投地产有限公司	337.76	销售电缆	否	337.76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公司	300.00	销售电缆	否	300.00
其他公司	2,299.35	销售电缆	否	1,951.61
总计	12,272.25			10,595.09

2、该类票据在以前年度上是否曾出现坏账、现有票据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未发生过坏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比例(%)
2018年	10,952.39	-	-
2017年	23,587.51	-	-
2016年	13,474.04	-	-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截止日,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10,595.09万元已到期并正常承兑,未发生坏账;其余1,677.16万元尚未到期,但剩余部分应

收票据的出票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未发生过坏账。综上,公司现有票据不存在回收风险。

二、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票据的出票人等基本信息,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票据的出票人等基本信息

2019年末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来源于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电缆采购款。报告期末,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截止日已到期金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89.39	否	1,289.3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否	1,000.00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926.00	否	163.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840.00	否	840.00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0.30	否	699.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26	否	700.2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644.31	否	644.31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否	5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29.73	否	429.73
嵩明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11.24	否	411.24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否	400.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80.34	否	380.34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否	300.00
其他公司	7,118.90	否	6,474.82
合计	15,670.47	-	12,803.26

注:上表出票人均为客户签发人。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截止日,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12,803.26万元已到期并正常承兑,未发生坏账;其余2,867.21万元尚未到期,但剩余部分票据的承兑人均为银行或大型集团财务公司,承兑人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该类票据出现坏账的情况,该部分票据出现坏账及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3、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取得的商业票据全部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即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收到对票据的管理模式部分会持有至到期承兑,部分会以背书或贴现的方式用于交易结算或变现,即对票据的持有目的既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有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满足以上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综上,公司对该类票据的分类及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列示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情况,包括贴现或背书情况、交易背景、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带追索权等,并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1、报告期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情况

公司票据均来源于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电缆采购款,收到票据后,公司会根据资金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支付供应商材料款。报告期末,部分票据尚未到期,但公司判断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故形成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

(1)已背书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承兑人	金额	是否到期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截止日已到期金额	是否具有追索权
乌鲁木齐银行惠来支行	1210	否	1090	是
霸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	是	500	是
山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390	否	0	是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0.34	是	380.34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74	否	374	是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8.35	是	358.35	是
汉口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77.7	是	277.70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30	否	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30	是	230	是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品昌分行	200.93	是	200.93	是
其他银行或财务公司	15016.20	否	9,532.86	是
合计	19,167.52	/	12,944.18	/

(2)已贴现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承兑人	金额	是否到期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截止日已到期金额	是否具有追索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961.83	是	1961.83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湖支行	1003.55	是	1003.55	是
中企云链	608.48	是	608.4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82	是	582	是
华商银行石家庄广安街支行	500	是	5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	450	是	450	是
乌鲁木齐银行惠来支行	390.15	否	0	是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390.15	是	390.1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365.9	否	3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300	是	300	是
其他银行或财务公司	13,696.51	否	6,576.54	是
合计	20,168.42	/	12,672.55	/

中企云链,是由中国中车联合中国铁建、航天科技、中远海运等11家央企、中国邮政储蓄、中国工商银行2家金融机构、北京首钢等6家地方国资、金蝶软件等4家民营企业,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成立的一家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

2019年4月10日,尚纬股份与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卖断型)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将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并在线申请融资,保理公司将保理融资款发放至公司提供的相关账户。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最终付款人,需按照约定的到期付款日付款,若该应收账款因信用风险而到期无法收回时,保理公司不能向直接债权人(尚纬股份)追偿,但是可以向最终付款人追偿。

(3)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承兑票据面临的主要风险为逾期未付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信用等级高,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该类票据出现坏账的情况,未来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截止日时,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没有发生违约情形。故公司认为,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均已终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票据管理、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二)获取管理层对应收票据管理模式方面的文件。

(三)对公司期末持有的承兑汇票执行了监盘程序,并检查与票据已背书的承兑贴现相关的协议合同,包括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利率、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

(四)获取关联方清单,结合查询工商档案进行比对,确认期末持有的承兑汇票出票人是否为关联方。

(五)查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时的票据备查簿,确认期后承兑汇票的托收情况,以及已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到期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8.关于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67亿元,全部为本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业务背景、采购产品、采购金额、票据期限、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采购和应付款项结算方式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大额应付票据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业务背景、采购产品、采购金额、票据期限、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设备款形

成,主要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含税)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票据期限
德阳合兴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3,201.79	13,201.79	49.53%	否	1年
杭州三普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795.60	795.60	2.99%	否	1年
成都兴顺风塑吸有限公司	原材料	793.59	793.59	2.98%	否	1年
青岛广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742.00	742.00	2.78%	否	1年
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589.82	589.82	2.21%	否	1年
泰安鲁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6.00	496.00	1.86%	否	1年
江苏中广核金氏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470.00	470.00	1.76%	否	1年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3.00	343.00	1.29%	否	1年
中广核新奇特(扬州)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0.26	330.26	1.24%	否	1年
成都润恒塑胶有限公司	原材料	310.41	310.41	1.16%	否	1年
合计		18,072.47	18,072.47	67.81%		

二、结合采购和应付款项结算方式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大额应付票据的原因

以往年度,公司银行融资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机构按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费用,综合融资成本在5%以上。2019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成本持续走低,银行承兑汇票的综合贴现成本基本维持在4%以下,基于两种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为降低融资成本,2019年度公司增加了银行的授信品种,在单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基础上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部分采购款。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与保证金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1、应付票据(已背书):

承兑人	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金额	与承兑协议是否一致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913.79	20%	2,182.76	是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363.77	0	0	是(低风险票据质押)
东山商业银行营业部	8,374.47	30%	2,512.34	是
合计	26,652.03	/	4,695.10	

2、应付票据(已贴现或未支付)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为子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已贴现(或到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在合并层面被调整至其他科目,故该部分保证金无对应的应付票据